

科技、媒体与电信 | 个人数据保护

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办公室通报五家机构数据泄露处罚情况

前言

2025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办公室（“PDPC 办公室”）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依据《个人数据保护法》（2019 年）（“PDPA”）对五家政府和私营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具体处罚原因如下：

- (1) 未实施适当的安全措施以保护个人数据；
- (2) 未向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办公室通报数据泄漏事件；以及
- (3) 未依法任命数据保护官（“DPO”）。

此次简报汇总了新闻发布会要点，并列举了五起行政处罚案例。这些案例警示各机构：《个人数据保护法》的合规绝非仅是内部管理事务，更是维护公民个人数据基本权利的重要社会责任。

行政处罚案例

1. 政府机构：个人数据遭窃并在暗网贩卖

某政府机构在线服务平台遭黑客入侵，超二十万民众的个人数据遭非法盗窃并在暗网交易。调查证据表明，该政府机构在个人数据保护方面存在严重疏漏：使用弱密码、未进行风险评估、且未定期审查安全措施。此外，该机构未与系统开发商签订数据处理协议，未明确其作为数据处理者的责任。相关系统开发商同样未能实施充分的安全防护措施。为此，泰国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任命的专家委员会认定双方均存在违规行为，对涉事政府机构及系统开发商各处 153,120 泰铢的行政处罚。

2. 某大型私立医院：医疗记录未销毁以及泄露

某私立医院将患者医疗记录销毁工作外包给某小型家族企业，但未对销毁过程进行充分监督，导致约 1000 份敏感健康数据（根据 PDPA 第 26 条规定）泄露。令人震惊的是，部分文件被发现用作“泰式东京卷”（泰国街头小吃）的包装袋。承包商未按约定程序销毁文件，而是将文件转移至一处私人住宅，且未向医院报告数据泄露事件，严重违反数据处理器义务。专家委员会依据 PDPA 相关规定，对医院处以 121 万泰铢行政处罚，对涉事家族企业处以 16,940 泰铢罚款。

3. 某电子产品零售商：未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且在数据泄露事件后未履行上报义务

某电子产品零售商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发生数据泄露事件后未依法向 PDPC 办公室履行上报义务，且在未依法任命数据保护官（DPO）的情况下长期大规模收集个人数据，基于上述两项违法行为，专家委员会依法对其处以 700 万泰铢行政处罚。

4. 某化妆品公司：缺少必要安全防护措施且未就数据泄露履行上报义务

某化妆品公司缺少必要的个人数据安全防护措施，且在发生数据泄露事件后未依法向 PDPC 办公室上报。基于上述三项违法行为，专家委员会依法对其处以 250 万泰铢的行政处罚。

5. 某收藏品玩具公司：缺少必要安全防护措施

某收藏品玩具公司缺少必要的个人数据安全防护措施，因此，专家委员会依法对该收藏品玩具公司及相关数据处理方分别处以 50 万泰铢及 300 万泰铢的行政罚款。数据处理方（Data Processor）指根据数据控制方（Data Controller）的指示或代表数据控制方从事个人数据收集、使用或披露活动的实体，其本身并非数据控制方。

经验教训

泰国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PDPC）办公室公布的这五起典型案例，突出强调了企业遵守《个人数据保护法》（PDPA）的核心要求：必须完善落实必要的数据安全防护措施、依法设立数据保护官（DPO）以及严格履行数据泄露上报义务。相关机构不仅需要确保其委托的数据处理第三方履行法定义务和合同约定，还必须严格监督数据处理第三方。未完善落实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就数据泄露事件履行上报义务或未依法任命数据保护官（DPO）等违规行为，都将面临严厉处罚。这些案例从整体上表明，数据控制方和数据处理方必须建立事前合规体系、完善内部监管机制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才能有效规避《个人数据保护法》（PDPA）框架下的法律风险和商誉损失。

后续合规重点与行动建议

泰国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PDPC）办公室公布的这五起典型案例向政府部门、私营机构及相关服务提供商等发出明确警示：个人数据管理绝非单纯的技术或行政问题，而是关乎公民权利保护的重大责任，必须建立严格的安全标准、实施定期风险评估并完善透明监管机制，才能有效防范对个人权益造成不可逆损害。目前 PDPC 办公室正在审查大量案件，并将持续依法采取严格执法行动。与此同时，委员会致力于推进主动预防措施建设，旨在推动“数据零泄露”目标成为泰国所有机构的共同优先事项。

联系我们

个人数据保护

Supawat Srirungruang

联合管理合伙人

T +66 2656 1991

supawat.s@rajahtann.com

本文撰稿参与

本文由上述合伙人撰写，由立杰泰国所高级律师 **Kittipol Chamsawarng** 撰写，律师 **Chanon Prasirtsuk** 协助撰写。并由外国法律顾问吴晓敏与外国顾问亢文煜翻译。

您可以随时通过 bangkok@rajahtann.com 联系立杰泰国。

区域联络方式

柬埔寨

Rajah & Tann Sok & Heng Law Office

T +855 23 963 112 | +855 23 963 113
kh.rajahtannasia.com

中国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Representative Offices

上海代表处

T +86 21 6120 8818
F +86 21 6120 8820

深圳代表处

T +86 755 8898 0230
cn.rajahtannasia.com

印度尼西亚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雅加达办公室

T +62 21 2555 7800
F +62 21 2555 7899

泗水办公室

T +62 31 5116 4550
F +62 31 5116 4560
www.ahp.co.id

老挝

Rajah & Tann (Laos) Co., Ltd.

T +856 21 454 239
F +856 21 285 261
la.rajahtannasia.com

马来西亚

Christopher & Lee Ong

T +603 2273 1919
F +603 2273 8310
www.christopherleeong.com

缅甸

Rajah & Tann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T +951 9253750
mm.rajahtannasia.com

菲律宾

Gatmaytan Yap Patacsil Gutierrez & Protacio (C&G Law)

T +632 8248 5250
www.cagatlaw.com

新加坡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T +65 6535 3600
sg.rajahtannasia.com

泰国

Rajah & Tann (Thailand) Limited

T +66 2656 1991
F +66 2656 0833
th.rajahtannasia.com

越南

Rajah & Tann LCT Lawyers

胡志明办公室

T +84 28 3821 2382
F +84 28 3520 8206

河内办公室

T +84 24 3267 6127 | +84 24 3267 6128
vn.rajahtannasia.com

立杰亚洲是一个由亚洲不同地区十个律师事务所组成的网络。

每个成员所根据当地相关法律要求独立组建并接受监管。成员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受成员所与客户之间的约定条款管辖。

此次更新旨在为相关主题提供一般性指导，无论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皆不涉及提供任何建议或建立任何关系。立杰亚洲及其成员所不接受并完全否认因参照本更新而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失的责任。

我们的地区业务



立杰律师事务所（泰国）有限公司是一家提供全方位服务的泰国律师事务所，拥有国际和本地的专业知识和资源，可为您提供各方面的法律协助与支持，包括代理您处理各种泰国法院诉讼、国际和国内仲裁、有争议和无争议银行事务、外商直接投资以及外国和本地投资者的公司及商事业务（即设立公司、分公司和代表处，以及处理各种执照、许可证和批准的申请）。

立杰律师事务所（泰国）有限公司隶属于立杰亚洲网络，该网络由柬埔寨、中国、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的当地律师事务所组成。此外，我们的亚洲网络还涵盖专注于日本和南亚事务的区域办事处。

本次法律快讯更新的所有内容均归立杰律师事务所（泰国）有限公司所有，并受泰国法律及相关的外国法律（通过国际条约）所规定的著作权保护。未经立杰律师事务所（泰国）有限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许可、出售、出版、传播、修改、改编、公开展示、广播本法律快讯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内容（包括以电子方式在任何介质中存储，即使是为本文允许的目的而进行的短暂存储）。

请注意，尽管此次更新中的信息在撰写时基于我们所知的内容是准确的，但其旨在为相关主题提供一般性指导，并不构成对任何特定业务及运营方案的具体专业建议。由于上述信息可能无法完全适用于您的具体业务和运营需求，因此我们建议您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联系在通常情况下立杰律师事务所（泰国）有限公司中与您对接的律师，以寻求专业的法律意见。